

#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面开展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面开展全民所有  
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河南省遥感院\_\_\_\_\_

签订日期：\_\_\_\_\_2025 年 6 月 19 日\_\_\_\_\_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址: 新郑市中兴路 69 号政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 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遥感院

住址: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向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0616G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经 河南鸿之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以 新财磋商采购-2025-34 号招标文件经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推荐,采购人确定河南省遥感院为成交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受托方的价格。
-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受托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4、“委托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服务合同的单位。
- 5、“受托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
- 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4、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5、受托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6、其他合同文件

## 三、服务范围和服务期

服务范围：按照《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林业局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对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等 4 类自然资源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建立完整的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形成资产“一张图”。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底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元整（¥960000.00元）

## 五、付款方式

1. 在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内，甲方向乙方首次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20%，即 ¥19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圆整）。
2. 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基准时点资产清查成果县级自检，配合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基准时点资产清查成果市级预检、汇总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20%，即 ¥19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圆整）。
3. 2026 年 5 月底前，完成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果自检，配合市局完成更新时点

资产清查成果市级预检、汇总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20%，即¥19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圆整）。

4、成果全部交付，经双方确认无误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价款即¥38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肆仟圆整）。

以上付款需在财政项目资金已拨款并可以支付的基础上完成，因财政拨款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 六、项目验收（成果汇总）

1. 2025 年 10 月底，完成基准时点资产清查成果县级自检，配合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基准时点资产清查成果市级预检、汇总。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 七、提交成果

项目完成后应提交的成果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纸质版报告一套（含电子版）（主要包括工作总结报告、资产清查数据检查报告、其他相关说明等），通过核查质检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成果。

#### 八、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涉及双方技术秘密的资料、信息、数据和其他秘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的商业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及其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领导、专家及其他能够接触到保密内容的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约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后。本合同签约前，双方在磋商过程中接触到对方保密内容的，同样应当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4. 泄密责任：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 九、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

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国清；

联系电话：0371-65529102。

#### 十、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 个月。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5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 十一、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按照《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林业局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对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等 4 类自然资源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建立完整的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形成资产“一张图”；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保证履行合同的时间：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部清查内容。

（2）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3）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 十二、违约条款

（一）因财政拨款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经甲方催告二次以上仍不能按时按标准完成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因乙方违约或者侵权，造成甲方需要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车旅食宿费、公证鉴定费、文印通讯费等由乙方承担。

##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待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 十六、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磋商谈判等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本合同正文完)

(本页合同无正文)

委托方: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受托方: 河南省遥感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盖章) (签字)

|        |                 |                    |
|--------|-----------------|--------------------|
| 甲<br>方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 新郑市中兴路 69 号政通大厦 |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8 号      |
|        | 邮政编码: 450000    | 邮政编码: 450000       |
|        | 电话:             | 电话: 0371-65529102  |
|        | 联系人:            | 联系人: 李 鹏           |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乙<br>方 |                 | 中国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253300874488 |
| 甲<br>方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12410000415800616G |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19 日